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705號

-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被 告 吳衍德
- 10
- 11 訴訟代理人 林茂淳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
- 13 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7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行經國道1號北向高架40公里高乘載車道時,因變換車道不當,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研安所有、訴外人陳一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,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萬4903元(工資7萬8043元、零件4萬6860元),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,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。為此,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4903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29 二、被告則以:被告否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,自無侵權行為損30 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
-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固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國道公路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 價單、進廠維修時之車輛照片等件為證,惟經本院調取警方 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,並無本件車禍發生當下之行車紀錄 器或監視器錄影檔案,僅有系爭車輛駕駛提供事後拍攝被告 車輛行駛之畫面,以及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到案製作警詢 筆錄之車輛照片,佐以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析研判表記載本件車禍相關跡證不足,且無具體影像紀錄, 當事人各執一詞,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。此外,原告 除上開所提證據外,並無再進一步提出或聲請調查證據,足 見原告所為舉證,尚不足證明系爭車輛進場維修項目確為被 告車輛所碰撞造成。從而,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前揭規定 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即屬無據,應予駁 回。
-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。
- 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-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6
 月
 28
 日

 02
 書記官
 楊家蓉